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3〕74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湖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主线，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结合学校实际，就进一步规范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加快构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在人才培养上向高层次创新型应用人才全面转型，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坚持内涵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全面提高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 第二章 强化落实校院两级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第三条** 建立健全“学校主导、学院主体、学位点主管、导

师主责”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体系，全面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学校、教学院作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两级质量保证的主体，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明确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是学校第一责任人，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责任的建立与落实。明确教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是教学院第一责任人，增强质量自律，培育质量文化，根据学科专业办学定位确定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坚持以质量为主导统筹资源配置。

**第四条** 强化底线思维，校院两级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建立健全教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基本规范，以推进科教融汇和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完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推进产教融合和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第五条** 强化制度落实，充分发挥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完善导师管理与评价，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配齐建强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严格规范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的质量管理、档案管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

**第六条** 建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校院两级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加大分流力度，完善分流机制，畅通分流渠道，加强自我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第七条** 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校院两级支持、鼓励研究生早进团队、早进项目、早进实验室，积极参与前沿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为研究生多途径、多方式参与专业实践和学科竞赛提供平台。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积极创新与科研院所、大型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模式。

### **第三章 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第八条** 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强化“考试招生育人”理念，严格落实研究生考试招生主体责任，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是全校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校领导是全校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研究生院是负责全校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代表学校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各教学院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统筹和监管，不得简单下放。学校持续创新招生宣传方式，继续推进、深化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改革。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制卷、组考、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严格调剂工作程序，提升考试服务水平，统一制定教学院复试与调剂工作基本规范，对教学院研究生招生工

作方案及相关信息严格审核把关。复试现场须独立评分、全程录像，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须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外，不得以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限定生源调剂范围。

**第十条** 强化考试管理，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研究生院、教学院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加强相关人员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对自命题工作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第十一条** 研究生招生信息实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提前在学校官网公布招生简章、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等信息。教学院根据学校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本学院方案，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提前在学院官网公布。所有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学校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 第四章 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第十二条** 各教学院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办学定位、学科特色、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层次细化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原则上四年修订一次，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

**第十三条** 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类别成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在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监督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强化教学院内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构建以教师自评为主、研究生教育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十四条** 加强研究生入学教育，组织开展研究生形势与政策、纪律法制、心理健康教育。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适时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引导研究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第十五条** 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实行学位论文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严格课程考试，加强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环节的质量监控，完善和落

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

**第十六条** 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硕士研究生为6年（含休学）、博士研究生为8年（含休学）。经批准休学创新创业的，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10年。

## 第五章 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完善全过程全链条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进一步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责任追究制，导师要严格把关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坚持客观公正评价，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认真审议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学术规范和伦理要求，分类制订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探索建立多元化学位论文质量标准评价体系，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

制。

**第十九条** 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论文答辩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严格实行公开答辩，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各教学学院官网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须修改学位论文，最早在四个月后重新答辩。

**第二十条** 教学学院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档案管理，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的收集、整理、归档制度，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以及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流程，强化数据关联逻辑，支撑数据有效核验，提高学位授予信息报送质量。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健全学位授予监管体系和问责机制，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教学学院，强化问责追责，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对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类别，责令限期整改并减少招生计划；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 **第六章 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导师“研究



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导师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对研究生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诚信引导、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指导职责，主动为研究生学习和撰写学位论文提供支持和指导，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严把质量关。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建议。

**第二十三条** 规范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和导师指导行为，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精神与实践动手能力，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严格规范研究生日常管理，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加强校规校纪教育，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和成长成才。

**第二十四条** 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实施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强化政策措施，完善制度体系，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查，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加强导师团队建设，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充分发挥教学院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团等作用，实时掌握和反馈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完善导师常态化分类培训制度，切实提高导师科研能力和指导水平。落实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确保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各

项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落地见效。明确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资格要求，实施新、老教师结对帮扶，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交流，定期选派青年教师外出进修或短期培训，缩短中青年导师成长周期。

**第二十六条** 加大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查力度，把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职责落实情况作为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和人才培养实效评价，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招生、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规范导师履职履责行为，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

## 第七章 健全处置学术不端长效机制

**第二十七条** 健全学术不端学校、学院、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范畴，实行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各方责任，出现学术不端学位论文或者学术不端行为影响恶劣的，视情况给予停止导师招生资格、取消导师任职资格、减少相应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类别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等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相关

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学校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九条** 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诉处理机制，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对相关人员、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以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意见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